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
　　莊惠萍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。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,069,766元，應徵裁判費144,6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4,11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